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高新区庆南道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高新区庆南道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高新区庆南道8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315-3852336

联系人：郭晓岩

邮编：063000

传真：0315-385233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决议》

2、《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